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秋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51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事項，請各機關學校人員應貫徹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6311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108年9月12日發布，並將於同年11月18日至22日受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109年1月11日辦理上開人員選舉投票作業。請各機關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，公務員應謹慎勤勉，且非因職務之需要，不得動用公物。次依中立法相關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，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基上，為確

新興國中 10810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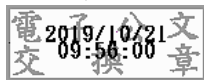
ORAA1083006359

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，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不得違反中立法之規範外，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、影響公務執行或以具銜方式，公開（包括於社群媒體）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；又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長官（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）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，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登載行政中立相關釋示（銓敘法規/銓敘法規釋例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（106年12月版）上冊）、問答集及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（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項下）等，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